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7]第 25 号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 1 区 17 号日月天地大厦 B 座 2807 室
邮编：100078 电话：010-58075903 传真：010-58075900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兆证字[2017]第 25 号

致：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杨有陆律师、于雷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等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核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公告。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事项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下同）上予以公告。

2、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 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0:3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新疆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515,8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2,600,000 的 54.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所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 68,242,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4%；反对股数 5,0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弃权股数 4,19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

（2）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 75,274,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41,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同意股数 75,294,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21,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77,249,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26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 77,249,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266,1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 73,319,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196,1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73,319,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反对股数 1,9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弃权股数 2,221,1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

(8)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 70,217,2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反对股数 5,343,62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弃权股数 1,9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

(9) 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77,515,8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7,355,000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经表决，同意股数 67,910,8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昌吉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75,265,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借款暨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 73,310,8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8%；反对股数 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弃权股数 1,9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

(13) 审议关于追认设立广西疆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68,140,8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1%; 反对股数 2,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 弃权股数 7,12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

(14) 审议关于追认收购新疆昊博龙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王建友回避表决, 持有公司股份 31,790,395 股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5,725,484 股。

经表决, 同意股数 36,350,48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0%; 反对股数 4,22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 弃权股数 5,1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

(15)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73,290,8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 反对股数 4,25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75,540,8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1,97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

(1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73,290,879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5%; 反对股数 2,2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 弃权股数 1,975,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确认。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华能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于雷



经办律师：杨有陆



于雷



2017 年 5 月 19 日